

泉港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港审改办〔2020〕3号

泉港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泉港区区级保留为行政审批 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的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要求，区审改办组织各有关单位在2019年保留的68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规范，现将保留的40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动态调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完善情况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共同实施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中介服务机构类型、设定中介服务的法定依据、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中介服务收费的承担对象、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清单管理，除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为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负担。

三、规范服务收费。除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外，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四、严格监管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泉港区区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泉港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泉港区区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泉港区民政局	无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泉港区民政局	无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3	基金会设立登记	泉港区民政局	无	出具验资证明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等审批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设立应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终止出具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5	不动产登记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无	不动产测绘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3.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9.1.3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6.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含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2个子项
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无	竣工测绘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无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定是否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适用于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8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第二十条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令）</p> <p>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9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无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令）</p> <p>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适用于《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版）》、《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规定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10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无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	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八十九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93 号令）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0 号令）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适用于《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版）》、《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规定的项目
11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无	规划设计方案	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9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 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出让合同无效。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原出让合同确定的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规定同步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0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13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0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大型项目 15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 7-11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	<p>1. 《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7-10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15	消防设计审查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	<p>1. 《消防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7-11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测绘成果报告	测绘单位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 （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五）商品房预售方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17	普通公路工程(含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批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无	工程(含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含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年新版），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1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无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无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20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无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书编制	取得资质的设计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p> <p>3.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年水利部 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七条（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一）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无	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编制	取得资质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2. 《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第六条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提供的材料：⑥有资质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2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无	健康证明	取得资质的体检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医疗单位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泉价〔2005〕112号)，《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泉州市县级以下非营利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泉价〔2009〕90号)，《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泉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医改组〔2014〕6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p>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23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无	健康证明	取得资质的体检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医疗单位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泉价(2005)112号)，《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泉州市县级以下非营利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泉价(2009)90号)，《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泉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医改组〔2014〕6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p>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2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取得资质的评价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2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取得资质的评价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45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2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2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31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32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p> <p>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本规定附件 1 列示。</p> <p>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p>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3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条件核准证书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食品检验报告	取得资质的检验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2.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核准制。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颁发核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核准不得收取费用。</p> <p>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核准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3.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试行）》（闽食药监食生〔2017〕48号） 第八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小作坊核准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的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五）涵盖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人员健康管理、不合格食品处置等管理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中介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收费标准：《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价费字〔1992〕496号）；中介机构性质为企业，实行市场调节价。</p>	企业	双方协商	
36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取得资质的体检机构	<p>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医疗单位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泉价〔2005〕112号），《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泉州市县级以下非营利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泉价〔2009〕90号），《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泉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医改组〔2014〕6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p>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3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无	拟改变后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取得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100 号令）</p> <p>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3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无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p> <p>（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p> <p>（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p> <p>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p> <p>（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的时限及依据	备注
39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无	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编制	取得资质的工程检测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p> <p>3. 《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泉政〔2019〕30 号） 十八、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制作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验收合格或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安全鉴定书后方能投入使用。建设和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40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无	编制广告钢结构设计图纸	取得资质的工程建筑设计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p> <p>3. 《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泉政〔2019〕30 号） 十八、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制作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验收合格或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安全鉴定书后方能投入使用。建设和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